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補充公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貨物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提供下列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資料。

1.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服務框架協議及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僅為對交易雙方在協議有效期內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的預測，並不意味著交易雙方在協議有效期內一定會發生相關交易，最終以交易雙方依法依規簽訂的各項具體合同為準。董事會將採取有效措施對服務框架協議及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合同簽訂和履行情況進行實時監測。

為強化本公司對關連交易的管控水平，提升決策和經營效率，本公司每年初會要求各部門、所屬管理單位（含附屬公司）根據當年預算等資金使用計劃，按照業務類別、關連人士對當年度可能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金額進行合理預計。

就服務框架協議及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制訂，具體考慮的因素如下：

(1) 本公司的發展規模及整體業務的以下潛在增長

(a) G50滬渝高速公路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項目於2025年1月通車。路線全長91.222公里（改擴建之前：全長約84公里），項目的匝道收費站新建1個，移位新建1個，原址改擴建5個，服務區新增1個。

(b) 擬於2025年完成收購的下列公司的規模：

公司名稱	管轄路段里程	收費站	員工人數
阜周公司阜陽分公司	61.92公里	阜陽東、袁寨、 南照收費站	78
阜周公司六安分公司	21.65公里	周集收費站	26
泗許公司	52.20公里	淮北南、濉溪、 鐵佛收費站	109

(c) 2025年，本公司擬對G50滬渝高速公路鴿子墩樞紐至皖鄂界段進行「四改八」原址改擴建，計劃2027年底建成通車。該改擴建工程由本公司成立項目辦負責日常管理等事項。

由於本公司將於今年內完成收購阜周公司和泗許公司（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刊發的公告），故本公司在計算本集團與安聯公司在2025年的關連交易預計金額時將擬收購的阜周公司和泗許公司亦納入關連交易統計範圍，而相關公司預計亦需要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服務，因此導致服務框架協議及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預計交易總金額及年度上限較往年歷史金額上升。

(2) 針對服務框架協議的特定考慮及年度上限計算方式

- (a) 因人力成本、維護成本、服務標準(環保、安全要求等)提升、通貨膨脹和不可預見因素等的影響，本集團辦公地點的物業管理的日常服務費用和專項服務費用可能會有所增長，例如：隨著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增加和氣象災害的影響，房屋修繕、水電維修與保養等服務頻率增高；新能源充電設施增加等。基於2024年上述專項服務費用發生約人民幣300萬元及上述原因，預計2025年上述專項服務費用約人民幣600萬元。
- (b) 本公司所屬管理單位(含所屬公司)為規範管理模式，降低管理成本，逐步採用社會化管理模式，引入具有物業管理資質的專業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安全保衛、會務接待、衛生保潔、工程維修、食堂餐飲服務等。因此本公司預計一些原本沒有使用相關服務的本集團內主體，也會開始使用相關服務，導致服務金額整體提升。
- (c) 本集團對物業服務的預期標準及原有使用相關服務的本集團內主體預計接受服務的頻率增高。

綜上所述，本集團與安聯公司在2025年商品、服務採購類的關連交易預計金額因此推算為人民幣1,400萬元，其中物業管理、勞務服務和上述專項服務共為人民幣1,300萬元。考慮到年度上限需就潛在的通貨膨脹、本公司每年的業務增長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服務需求等留出合理緩衝，故本公司在同安聯公司簽署的服務框架協議下將2025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600萬元，並基於2025年的年度上限且考慮到後續年份針對潛在的通貨膨脹、業務增長等，定出2026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萬元和1,900萬元。

(3) 針對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特定考慮及年度上限計算方式

本公司所屬管理單位(含所屬公司)工作地點多數較為偏遠，為保證員工食堂的食品安全及供應及時，本集團對農副產品／食材等原材料的自主零星採購逐步轉為由供應商「直採直供、集中配送」閉環供應模式，導致本集團對產品採購的預期標準及接受服務的頻率增高。本公司2024年度與驛達公司簽訂農副產品／食材採購配送協議的管理單位(含所屬公司)有3家，根據2025年關連交易預計，2025年可能會增至8家，每家根據員工食堂規模大小(一般機關站點每週三次，普通站點每周配送二次，單次配送金額約1,500元)，預計年度金額人民幣從人民幣127萬到643.2萬元不等。考慮到本集團擬收購的阜周公司和泗許公司亦納入關連交易統計範圍及上述因素，本集團與驛達公司在2025年商品、服務採購類的關連交易預計金額為人民幣2,506.18萬元，其中主要為食堂原輔材料集中採購配送(人民幣2,277.71萬元)，且本集團在年度上限中就潛在的通貨膨脹、公司每年的業務增長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服務需求等留出合理緩衝，故本公司在同驛達公司簽署的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將2025年和2026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600萬元和人民幣2,800萬元。

2. 董事會基於歷史金額及其他定性因素就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評估

董事會在制定服務框架協議及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上文「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項下所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金額及相關年度的預計增長)，評估了目前及未來本公司使用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情況及可能性，且考慮到本公司既有針對關連交易的內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僅應在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情況下才與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下的具體採購合同等)，綜合得出目前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合理的結論。

3. 本公司需要採購農副產品／食材的原因

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本公司所屬管理單位（含所屬公司）工作地點呈現點多面廣、地處偏遠的行業特性。因此，為滿足員工的工作生活的需求，相關管理單位全部配備了員工食堂、宿舍等基礎設施。因此，採購的相關農副產品／食材（主要包括糧食、干鮮果、干鮮菜、調味品、肉蛋奶、水產品等若干大類）是作為相關員工食堂、宿舍等製作飯菜的原輔材料，直接用於烹飪主食、菜品、湯品等，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內衍生的採購需求。

4. 董事會在簽署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之前所考慮的因素及好處

(1) 簽署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目的和原則

董事會認為簽署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是為了規範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持續性的日常關連交易，僅為合理預計日常關連交易額度，不會影響本集團自主選擇交易對象。在擬定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時，堅持以下原則並在協議條款中予以明確：

- (a)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僅為對交易雙方在協議有效期內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的預測，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意味著交易雙方在協議有效期內一定會發生相關交易，最終以交易雙方依法依規簽訂的具體合同為準。

- (b) 交易雙方可在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根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的採購制度的相關規定，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具體合同，具體合同應符合上述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
- (c) 合同的費用應於具體合同中釐定，並應參考簽訂具體合同時的市價、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所提供價格及受託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貨物或服務收取的價格等因素後釐定，定價標準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或市場價）就相同貨物或服務的價格標準。
- (d) 受託方承諾其具有提供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所需的所有資質或行政許可，且在提供上述服務期間該資質或行政許可是持續有效的。
- (e)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交易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在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合同履行過程中，董事會會向本公司各部門、各管理單位（含所屬公司）要求：

- (a) 於每季度報送《關連交易合同履行情況季報表》，包括：本季度完成金額、本年年初至本季度累計完成金額、是否已報本年度關連交易計劃、採購方式、費用支付方式等內容，以便本公司及時掌握包括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在內的關連交易合同的執行情況。
- (b) 如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涉及續簽、實質性變更、年度支付金額超出計劃等情況，需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2) 與驛達公司簽訂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好處

- (a) 合作原因：為切實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和員工食堂規範化管理水平，本集團擬將員工食堂由安排大量的人力物力輪流去市場進行零星採購逐步轉為由供應商直採直供、集中配送，以保障食材的新鮮、安全，全鏈條可控可溯。但因本集團員工食堂點多面廣、地處偏遠、規模大小不一的特性，在與一些供應商合作過程中，常出現供應商只想配送機關大站點、服務差、網點配送不及時、採購成本高等現象。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集團在尋求安徽省內具有相關規模的供應商過程中，關注到本公司所屬高速公路服務區長期的合作商驛達公司。驛達公司從事零售行業近20年，有著專業的採購團隊和採購經驗，利用服務區門店優勢，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服務體系，與近200家優質供貨商及廠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年度採購額超3億元，通過以量換價，採購價格優勢突出，且相比其他供應商，可以有效解決配送效率的問題。驛達公司在採購過程中，依託自身優勢，通過整合省內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的資源，合理規劃原輔材料配送半徑，以服務區為配送基礎，將全省按地域劃分為十二個配送區域，通過路線再優化提高原輔材料單次配送網點數，進一步降低配送成本，實現「1+1>2」的結果，提升項目規模和議價能力，不僅能夠選擇更優質的供應商進行服務和合作，降低食品安全風險，也能夠有效的降低採購和配送成本。
- (b) 產品價格：員工食堂原輔材料基準價採用安徽省合肥市周谷堆官網 (<https://www.hfzgncp.com.cn/>) 公佈價格和市場價相結合的定價模式，市場價選取當地較知名菜市場、大型商超的零售價作為依據，價格相對合理，其中周谷堆相對地方發改委公佈的商品品相更豐富，價格更低，波動更小，有利於進行價格管控。此外，價格採用鎖價管理模式，每15天為一週期，每週期之前雙方確認後變價，在期間進行價格不再變動，減少了調研工作量，方便月度成本管控。配送方面要求點對點配送到每個站點，有效減少了集中配送到一個站點然後自提產生的不必要麻煩和問題。驛達公司對於本集團的前述價格管控要求，願意給予積極配合。

- (c) 品質把控：本集團員工食堂對供應商選定嚴格要求，包括「在安徽省內擁有單個倉儲面積不低於1,000 m²，單個倉儲內冷藏冷凍庫面積不低於200立方，自有及租賃的冷藏配送車輛不低於3輛」。此外，其他要求還包括供應商可隨車提供農殘檢測、動物檢疫證明等，運輸車輛的類型要求根據溫度、配送距離等合理安排，配送人員要求持有健康證、商品驗收須符合規定標準、供應商須通過各類考核等。驛達公司是少數能夠同時滿足本集團上述需求和嚴格標準的供應商。

綜上所述，在結合本公司對關連交易採取的內控措施（即上文「簽署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目的和原則」項下的內容）的前提下，選擇和驛達公司簽署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可以減低本公司與多家供應商採購的行政成本。同時，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確保供應鏈穩定的同時，與不同潛在供應商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比價，並僅會在採購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的情況下，才根據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向對手方進行採購。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安聯公司」	指	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阜周公司」	指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驛達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訂立的關於貨物採購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聯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訂立的關於物業管理等服務的框架協議
「泗許公司」	指	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驛達公司」 指 安徽省驛達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3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